

# 合思商旅服务协议

##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思商旅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思商旅服务协议》(下称“本合同”)。本合同的构成包括“正文”、“标准条款”、“附件”。

<b>甲方信息</b>	
甲方: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110114801184540U</u>
<b>甲方发票信息</b>	
名称: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u>	纳税人识别号: <u>91110114801184540U</u>
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u>	电话: <u>010-89774857</u>
开户行: <u>工行北京南口支行</u>	账号: <u>0200011619200038050</u>
<b>甲方联系方式</b>	
联系人: <u>魏先生</u>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u>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门卫室</u>	联系电话: <u>18830035572</u>
<b>乙方信息</b>	
乙方 1: <u>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0104MA2GYHX66C</u>
乙方 2: <u>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20105MA1MULYY44</u>
乙方 3: <u>杭州合硕莫尔商贸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0105MABYCH5285</u>
乙方 4: <u>厦门合思旅游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50213MADP6K7N30</u>
<b>乙方共同指定收款账户</b>	
签约主体为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u>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监管账户</u>	账号: <u>9550880236842100145</u>
开户行: <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u>	
<b>乙方联系方式</b>	
联系人: <u>范宇</u>	电子邮箱: <u>tmc@hosecloud.com</u>
联系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u>	联系电话: <u>15810413885</u>



服务内容		
<p>本合同项下乙方包括多个主体，共同向甲方提供合思商旅服务，甲方可按需购买全部或部分服务，根据甲方提交订单情况乙方匹配相应服务主体，最终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主体单独与甲方结算并开具发票。</p> <p>乙方各主体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乙方 1：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范围：		
序号	标准服务	增值服务
1	酒店查询、预订、退改	国内酒店线下预订/集团酒店/单体酒店协议托管服务
2	聚合打车查询、预订、取消	合思易商卡维护服务
乙方 2：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范围：		
序号	标准服务	增值服务
1	机票查询、预订、退改	国内机票线下预订/机票行程单整理服务
2	<p>境外商旅服务： 配合甲方对差旅活动进行整体规划和数字化流程管控， 整体采购境外差旅相关的配套服务资源；同时提供咨询 建议，以降低差旅成本，提高差旅活动效率。 境外差旅相关采购范围如下：</p>	定制化商旅服务
2.1	境外差旅相关酒店（含查询、预订、退改）	国际酒店线下预订/集团酒店/单体酒店协议托管
2.2	境外差旅相关打车（含查询、预定、取消）	
乙方 3：杭州合硕莫尔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范围：		
序号	标准服务	增值服务
1	企业购查询、预订、取消	无
乙方 4：厦门合思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范围：		
序号	标准服务	增值服务
1	<p>境内商旅服务： 配合甲方对差旅活动进行整体规划和数字化流程管控， 整体采购境内差旅相关的配套服务资源；同时提供咨询 建议，以降低差旅成本，提高差旅活动效率。 境内差旅相关采购范围如下：</p>	定制化商旅服务
1.1	境内差旅相关火车票（含查询、预订、退改）	差旅相关火车票/国内酒店线下预订
1.2	境内差旅相关酒店（含查询、预订、退改）	火车票票根代打印服务/火车票票根整理服务
1.3	境内差旅相关用餐（含查询、预订、取消）	差旅相关集团酒店/单体酒店协议托管服务
结算		
<p>1、<b>预订价格：</b>订购价格以合思商旅客户端用户或客服在订单提交时的报价为准，改签/更改和取消/退货费用以具体服务提供者规定及收取的费用为准。</p>		



甲方声明:

本《合思商旅服务协议》文本由乙方提供。甲方郑重声明：“我司已充分阅读包括‘正文’、‘标准条款’、附件在内的《合思商旅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知悉相关权利和义务。在合同签署前所有存有疑义的内容，已与乙方充分沟通，获得详细解释。我司确认理解和接受本《合思商旅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

甲方: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3:

乙方 4:

日期:

日期:





## 《合思商旅服务协议》 标准条款

- 1. 定义**
  - 1.1. 合思商旅：指乙方运营的聚合消费平台，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支持的平台网站及客户端。
  - 1.2. 合思易商卡服务：乙方提供的因公消费资金申请、额度管理、消费管理、核销等服务。
  - 1.3. 企业账号：甲方在乙方平台注册时生成的唯一识别码，该识别码下关联的员工账号在乙方平台发生的因公行为，视为甲方认可的操作行为。
  - 1.4. 员工账号：个人用户在乙方平台注册时生成的唯一识别码，该识别码即为该使用人在乙方平台的员工账号。
  - 1.5. 甲方账号：甲方企业账号及其关联的员工账号的总称。
- 2. 主体**
  - 2.1. 本协议由合思商旅经营者与甲方共同签署，本协议对甲方与合思商旅经营者均具有合同效力。
  - 2.2. 合思商旅经营者包括合思商旅开发运营主体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境内差旅服务主体厦门合思旅游有限公司、机票查询、预订、退改服务及境外差旅服务主体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企业购服务主体杭州合硕莫尔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新增服务主体。乙方上述主体在各自服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并独立承担责任，甲方因某一项或多项产品、服务发生争议的，由负责提供该项产品、服务的乙方主体与甲方解决争议及承担责任。
  - 2.3. 双方确认在合作过程中基于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等需要，可在本协议基础上增加新主体履行相关事项，具体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补充约定。
- 3. 合思商旅账户开通及使用**
  - 3.1. 乙方为甲方设立合思商旅企业账号，甲方指定的授权管理人可通过企业账号及密码登录合思商旅并享有系统管理员权限。
  - 3.2. 甲方知悉并确认系统管理员有权代表甲方设置、确认、变更、删除合思商旅内甲方后台信息，后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信息、审批流程、订单信息、账单信息、授权申请等。
  - 3.3. 系统管理员将员工账号与企业账号关联后，甲方员工方可使用合思商旅。甲方确认系统管理员的关联操作已获得内部所有必须的授权。
  - 3.4. 使用合思商旅前，系统管理员需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和平台使用要求设置员工账号对应的消费标准、审批流程、审批权限、超标处理方式等信息。甲方对其系统管理员录入的信息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修改。
  - 3.5. 甲方账号由甲方自行管理、使用，不得转让、外借或泄露账号密码，除乙方存在过错外，甲方对企业账号和员工账号项下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配置、调整使用权限、审批各项申请、发布信息、购买商品及服务）负责。
  - 3.6. 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号登录合思商旅或其他可能导致账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理解乙方对客户的所有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且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损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乙方存在过错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 4. 合思商旅服务**
  - 4.1. 合思商旅支持甲方通过手机客户端和网上平台进行组织架构、授权人员、审批配置、消费规则、提醒事项设置及调整，并查询报表、订单、账单、账户余额、差旅分析报告等信息。
  - 4.2. 甲方账号使用人可通过APP、网站等多个途径进行24小时在线预订。机票、火车票、酒店、企业购业务还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400-999-8293）进行人工预订服务，乙方将进行身份核实，核实无误后进行相应的预订/购买、改签/更改和取消/退货服务。
  - 4.3. 具体预订/购买、改签/更改和取消/退货操作是否可以完成，取决于具体服务第三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公司、酒店、铁路部门、网约车平台、电商平台、用餐平台、保险机构等）具体政策及客观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预订/购买、改签/更改和取消/退货服务。
  - 4.4. 如甲方开通合思易商卡服务，则需另行遵守相关使用约定：
    - 4.4.1. 甲方为员工开通合思易商卡权限后，可设置相应的消费限制，如未设置，则系统默认无消费限制，员工可在申请额度内任意消费，员工擅自变更使用用途的，甲方自行承担资金被挪用的后果。
    - 4.4.2. 甲方开通合思易商卡权限的员工，需按照合思商旅提示向银行申请电子账户或向持牌第三方支付机构申请支付凭证，开通电子账户或开通支付凭证后方可使用易商卡进行消费。
    - 4.4.3. 合思易商卡消费在合思商旅外完成，合思商旅仅可识别到甲方通过易商卡进行消费的商家名称和金额，无法确认商家和消费的真实性，甲方应对易商卡的消费行为自行承担风险。
    - 4.4.4. 如员工易商卡存在余额，甲方可自行操作收回或通知员工退回，如甲方未及时收回，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4.5. 甲方使用合思易商卡时，需遵守合思商旅、银行、持牌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仅可通过易商卡进行企业消费，不得进行发放工资、理财、投资等活动，如发生违反合思商旅、银行或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行为，乙方有权关闭合思易商卡功能并解除本协议。
- 5.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登录合思商旅，使用合思商旅提供的各项服务。
  - 5.2. 乙方有义务维护合思商旅的正常运行，保障交易数据的安全，按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为维护系统稳定和提升服务品质，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不时对商旅进行维护、升级，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甲方同意予以支持和配合。
  - 5.3. 甲方充分理解并确认，乙方有权就合思商旅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附件约定的为准。
  - 5.4. 甲方使用合思商旅时须遵守合思商旅相关用户协议、使用规则等，乙方有权制定修改合思商旅的相关使用规则及用户协议，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站弹窗的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继续使用合思商旅，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对合思商旅相关使用规则及用户协议的修改。
  - 5.5. 甲方授权一名联系人通过邮箱（具体信息以正文填写内容为准）与乙方联系，负责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日常服务需求、账单、支付、发票等事项沟通。甲方确认联系人邮箱发出或回复的内容均为甲方认可并同意的内容。
  - 5.6. 甲方对在合思商旅留存的历史数据和信息，以及其使用合思商旅所生成的分析数据、图标等数据和信息拥有所有权，乙方对该等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外泄给任何第三方。
  - 5.7. 甲方知悉合思商旅产品价格属于乙方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将任何产品价格透露给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 5.8. 如甲方通知乙方将关联公司纳入本协议，甲方应告知并督促关联公司遵守本协议约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如关联公司开始实际使用商旅，则视同其已知悉本协议内容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关联公司如拒绝履行义务，应由甲方代为履行，甲方应就其关联公司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免责条款**
  - 6.1. 由于合思商旅展示的产品、服务信息均来自第三方供应商，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第三方供应商负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展示的信息与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将尽到合理的商业努力协助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改签/更改和取消/退货等。同时，鉴于合思商旅存在海量信息及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乙方无法逐一审查商品及/或服务的信息，无法逐一审查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及/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对此甲方应谨慎判断。
  - 6.2. 乙方对因甲方员工的过错或失误行为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6.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意外事件”是指诸如交通管理、突发事件，网络黑客攻击造成阻塞，通信线路或服务器发生超出双方防范、预见能力的故障等类似事件）。
- 7. 保密**

- 7.1. 双方应就本合同内容,以及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指另一方尚未通过公开途径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使用合思商旅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申请、审批、订单、账单、行程、员工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但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应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 7.2. 甲方应就登录密码采取保密措施,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登录密码,甲方不得向任何以乙方身份为名索要密码者透露登录密码。
  - 7.3.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8. 廉洁条款**
- 8.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奖励、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合作礼品的除外。
  - 8.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 9. 合同终止**
- 9.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本合同还可因下列情形终止:
    - 9.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9.1.2.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且经对方催告后未能在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 9.1.3. 如一方成为申请破产主体,或成为任何其它资不抵债、接管、清算等程序的对象,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1.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持续时间超过30日,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 通知与送达**
- 10.1. 本合同一方可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通知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任何通知、联系信息,均为有效。如以书面形式发送的文件、信息,应当向本合同“正文”约定的地址发送。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书面文件、信息,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五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 10.2.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有效通知之前,对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式所实施的联络行为应视为有效。
- 11. 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除一方存在故意侵害行为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承担的责任限额均不应超过服务费用的总金额。
- 12. 争议解决及其他**
-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系甲乙双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关系约定的有效法律文件。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所接收到的任何有关合作的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1: 服务费清单

标准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说明
1	国内机票预订	0	元/航段	(1) 其中差旅相关预订包括火车票、酒店和用餐。 (2) 企业购业务可通过人工客服进行定制化采购。 (3) 可通过人工客服进行团队出游、公司会议等个性化需求商旅定制。
2	国际机票预订	0	元/航段	
3	火车票出票费	3	元/张	
4	国内酒店预订	0	元/间夜	
5	国际酒店预订	0	元/间夜	
6	聚合打车	0	订单额	
7	国际聚合打车	0	订单额	
8	用餐预订	0	订单额	
9	企业购	0	订单额	

增值服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说明
1	合思易商卡维护	0	元/年	
2	国内单体酒店协议托管	10	元/间夜	
3	国内集团酒店协议托管	5	元/间夜	
4	机票行程单整理服务	3	元/张	整理服务指乙方按照甲方个性化需求分类分发、邮寄。
5	火车票票根整理服务	3	元/张	
6	火车票线下预订	15	元/张	线下预订指通过乙方客服人工预订。
7	国内机票线下预订	15	元/张	
8	国内酒店线下预订	15	元/间夜	

附件 2: 产品/服务开票内容

消费类型	发票类型	发票开票主体	发票开票类目	说明
代订国际 机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单	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 限公司	经纪代理	如无行程单, 则默认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 票。
代订国内 机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程单	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 限公司	经纪代理	如无行程单, 则默认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 票。  如行程单由甲方自取 的, 乙方不提供发票。
国内酒店 (差旅 相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厦门合思旅游有限公 司	旅游服务	具体发票类型以酒店 订单中提示的发票类 型标签为依据。
代订国内 酒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经纪代理	如甲方委托预订的酒 店无法向合思开具专 用发票, 合思向甲方 开具专用发票时需另 行收取 6% 的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 票	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经纪代理	
国际酒店 (差旅 相关)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 限公司	旅游服务	
国际打车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 限公司	旅游服务	
火车 (差旅 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火车票票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打印火车票票根 并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打印火车票票根	厦门合思旅游有限公 司	旅游服务	如火车票由甲方自取 的, 乙方不提供发票。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代打服务, 需提供代



消费类型	发票类型	发票开票主体	发票开票类目	说明
	并统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打清单或通知乙方按照合思商旅火车票预订记录打印。乙方仅提供行程结束 30 日内未打印火车票的打印服务。
代订用车	增值税专用发票	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纪代理	发票税点均为 6%
到店用餐 (差旅相关)	增值税普通发票	厦门合思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用餐消费开票需额外支付 3% 的服务费。
外卖 (差旅相关)	增值税普通发票	厦门合思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外卖消费开票需额外支付 3% 的服务费。
企业购	根据采购品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杭州合硕莫尔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品类开具	
易商卡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杭州合思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易商卡消费发票由甲方自行收集，乙方仅提供易商卡维护费发票。
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提供服务主体		
<p>开票项目名称：机票费/机票服务费/机票退票费/房费/房费服务费/餐费/火车票/火车票服务费/火车票退改费/交通费/交通费服务费。</p> <p>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上述开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目、税率等）可能需按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p>				